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项目（第十一批次）

包号：第142包

合同编号：

甲方：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深圳海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0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海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项目  
（第十一批次）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  
防装备项目（第十一批次）

(2) 采购计划编号：741074613171712252572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液压钻孔机

数量（台/套/个/架/组等）：6套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是 否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合同：是 否

是否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5)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供应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分包主要内容： /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产品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是，产品类别：\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合同金额（含税）

(1) 合同金额小写：269400.00元

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采购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等额收据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10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合同履行（交货期限）

(1) 起始日期：2024年8月30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总日历天数：90天。

(2) 地点：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履约担保：采购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的约定（如涉及）：无

## 4.合同验收

见本合同附件1：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规程（试行）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 采购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壹 份，采购人集采部门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其他售后承诺、质量保证书、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复印件等。

甲方（采购人或采购人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海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小佳
联系电话	0353569812	联系电话	15536847714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7390507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BAP9A
付款单位		开户名称	深圳海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00002300920176000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5)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再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分包人”系指承接上述分包部分的供应商。

(7)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8.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项目现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 15.3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逾期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合同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合同分包

18.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7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21.政府采购政策

21.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合同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对于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法律适用

22.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3双方可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2.4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 23.通知

23.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合同未尽事项

24.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7)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 (8)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3.1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p>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交货，（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交货，乙方提前书面说明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日期）</p> <p>交货地点：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p> <p>交货方式：/</p>
第二节 第7.1、7.2、 7.3款	包装、运输和保险	<p>包装：交付产品应包括在投标或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保证产品运行正常的相关零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和随机工具等，并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和相关图纸资料等，且每台产品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p> <p>运输：（1）由乙方承担器材装备运输发货，在发货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接收。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2）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p> <p>保险：/</p>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p>1、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的起算时点均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2、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规定的免费维保和其他服务项目。</p> <p>在此期间出现的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均须提供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保修内容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等，在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免费；在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备品、配件）；免除保修义务：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系列产品故障、工作异常或损坏，乙方虽不承担免费保修义务，但应提供良好的有偿服务（有偿服务价格不可高于实时市场价格）：</p> <p>（1）甲方擅自拆、改、扩、配硬件，连接使用不当的外设所造成产品的损坏。（2）由于火灾、洪水、雷电、地震或其它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引起的产品损坏。（3）由于甲方保养不当造成的重大产</p>

		<p>品故障。</p> <p>3、其他售后承诺： 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规定的免费维保和其他服务项目。在此期间出现的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均须提供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保修内容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等，在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免费；在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价向业主提供备品、配件）；免除保修义务：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系列产品故障、工作异常或损坏，乙方虽不承担免费保修义务，但应提供良好的有偿服务（有偿服务价格不可高于实时市场价格）： （1）甲方擅自拆、改、扩、配硬件，连接使用不当的外设所造成产品的损坏。（2）由于火灾、洪水、雷电、地震或其它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引起的产品损坏。（3）由于甲方保养不当造成的重大产品故障。</p> <p>3、其他售后承诺：详见附件</p>
第二节 第8.2（3）项	响应时间	<p>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详见“投标文件”及“其他售后承诺”。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p>
第二节 第10.2款	知识产权归属	<p>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甲方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p> <p>2、如乙方不拥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甲方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当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p> <p>5、在产品调试安装过程中对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p>

		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造成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他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p> <p>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p> <p>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p> <p>4、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p>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采购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等额收据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100%。
第二节 第13.1款	履约保证金数额	采购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后，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14.1（4）项	项目现场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二节 第14.1（5）项	应予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标的的交货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p> <p>2、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投标文件承诺产品，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p>

		<p>3、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软硬件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p> <p>4、承担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p> <p>5、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应及时维修，无法维修的，应更换产品，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甲方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p> <p>7、如乙方不拥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甲方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8、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9、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当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p> <p>10、在产品调试安装过程中对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造成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他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p>
<p>第二节 第15.2（2）项</p>	<p>延迟交货赔偿费</p>	<p>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以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60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未交付货物总价的15%；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0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20%</p>

		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LPR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二节 第15.3款	付款逾期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费用；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p> <p>2、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足。</p> <p>3、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p>
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2.3款	法律适用	<p>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如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第二节 第24.1款	补充条款	/

附件 1:

##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规程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采购工作中的验收环节,确保装备采购质量,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器材采购管理监督八项措施》等要求,结合我省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灭火救援装备(以下简称装备),是指消防救援队伍用于执勤训练、灭火救援、战勤保障等任务的消防车辆、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通信器材、药剂及其它专用装备与附属设施、设备。

**第三条** 装备验收是指采购人依据采购档案(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等,下同)对交付的装备数量、规格型号、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装备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装备验收工作应当遵循“集采集验、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切实维护保障队伍合法权益。

**第五条** 集采装备验收工作在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由总队后勤装备处牵头,会同作战训练处、信息通信处、采购办、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及相关部门和各需求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自采装备验收工作由各支队参考本规程自行组织实施。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装备采购项目(品类),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 装备验收组(第三方机构除外)由战训、信通、装备管理干部、执勤消防站指战员、装备质检员、装备维护员(特种消防车驾驶员)或相关专家等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至少有 1 名装备质检员,可按照项目规模酌情增加人数和比例)组成,宜有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加,可结合验收品目分成

多个小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组组成人员参与验收。

## 第七条 职责分工

### （一）装备验收工作组职责

1. 拟定装备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前业务培训；
2. 组织督促验收组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3. 监督供应厂商履约进度，及时按照节点开展验收工作；
4. 督促供应商做好灭火救援装备接装培训；
5. 填报汇总验收资料，反馈验收情况；
6. 后勤装备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二）装备验收组成员职责

1. 根据采购档案结合实战需求，与各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共同对灭火救援车辆技术方案（样车）的主要部件、乘员室空间、器材厢设置以及灭火救援装备及其它装备物资样品的外观、结构组成、功能设置等提出优化或整改建议；

2. 根据采购合同，对车辆整车型号、底盘规格及泵炮、吊臂、绞盘等核心部件进行核对，对车辆检测报告、工信部公告、中文技术档案、中文操作说明、培训视频等技术资料进行核对，对随车器材、维修配件的数量、规格、质保期等进行核对；

3. 根据采购合同，对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及其它装备物资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质保期、技术资料及相关配件等进行核对；

4. 与各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共同对灭火救援装备的主要性能、功能进行实装测试；

5. 涉及信通类装备由后勤装备处牵头，信息通信处及相关单位具体组织验收，方法步骤按照本规程执行；

6. 各组长为本验收组第一责任人。

### （三）采购办职责：

1. 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等验收所需采购档案、资料；

2. 配合做好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

3. 采购办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四）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人员职责：**

1. 负责封存保管防护装备和其它灭火救援器材物资样品；
2. 负责接收、清点、保管、核对新购灭火救援装备，每周五向后勤装备处反馈一次集采装备到货情况；
3. 负责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对新购含有水力系统消防车辆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及时反馈装备验收组；
4. 按照验收工作组通知，及时发放验收合格装备，填报确认验收单据；
5. 支队主官为第一责任人。

**（五）需求单位职责：**

1. 按照验收方案，调派战训、信通、装备管理干部，执勤消防站指战员，装备质量检验员，装备维护员（特种消防车驾驶员）等人员参加验收工作；
2. 根据一线灭火救援任务需求，对新购灭火救援装备提出合理的整（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合理安排人员参加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和灭火救援装备接装培训，及时完成验收合格装备的货款支付；
4. 各支队主官为第一责任人。

**（六）供应商职责**

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装备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 **第二章 验收程序**

**第八条** 验收工作按照验收准备、预备会、现场验收、结论评审、结果反馈等程序进行。

### **一、验收准备**

根据采购项目节点要求或供应厂商验收申请，由后勤装备处从相关人才库中随机抽取验收人员，制定相应的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人员抽调等内容，并报分管后勤的副总队长审批。

### **二、预备会**

验收工作方案批准后，由后勤装备处负责人组织召开预备会，对验收组人员

进行分组，推选验收小组组长，明确责任分工、验收方式方法、验收装备数量或种类。

### 三、实施验收

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和各自责任分工，对中标装备的技术方案或样品、生产过程、到货实物等进行复核、监督、查验和测试，验收过程全程录像。验收实行“单项内容初验、复验，组长核验”工作机制，初验、复验人员分别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

### 四、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结束后，由各验收组组长组织结论评审。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共同依据验收情况对装备整体性能进行综合判定，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在案。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验收合格后提交审计部门开展结算审计，坚持集中、批量原则实施。经总队审计部门审计后的项目支队不再复审。

### 五、结果反馈

验收结论由验收工作组组长按照验收批次或时间节点汇总后，及时向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并反馈供应厂商，同时督促供应商按照合同及验收结论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一个项目（批次）装备验收工作（含整改重新验收）完结后，验收工作组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在采购单位办公会上（适时）通报。

## 第三章 验收方式及内容

**第九条** 为实现对灭火救援装备的全链条、全流程的质量管控，装备验收工作将贯穿装备生产的始终，对中标装备采取技术方案或样品会审验收、生产过程检查或驻厂验收、到货实物验收等三种验收方式。

（一）技术方案会审或样品验收。主要对中标车辆（船艇、飞行器、机器人）的技术方案或样车和防护装备及其它灭火救援器材物资的样品及验证材料的真伪进行复核。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完成，会审或验收意见书面报告装备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为签订合同提供参考意见。《新购消防装备(车辆)技术确认备忘录》由中标厂商、后勤装备部门和需求单位（部门）各自留存，总队集

采的防护装备和其它灭火救援器材样品由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封存，一并作为到货实物验收的重要依据和验收档案的组成部分。

(二) 生产过程检查或驻厂验收。批量采购的装备可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过程检查、驻厂验收(出厂检验)。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或检查中发现有合同未明确项目，需要进行技术确认时，由驻厂验收组协商厂家予以解决，并形成《新购消防装备(车辆)驻厂验收备忘录》，由中标厂商、后勤装备部门和需求单位(部门)各自留存，作为到货验实物收的重要依据和验收档案的组成部分。

(三) 到货实物验收。由验收工作组根据中标厂商申请，结合装备到货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急采购装备，即到即验。特殊情况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到货验收采用一致性查验和装备质量性能测试的验收方法。防护装备和其它灭火救援器材可进行抽样送检，由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结果可作为该送检装备的验收结论。有封存样品的防护装备和其它灭火救援器材，验收组还须将交付装备与封存样品进行核对，交付装备质量应不低于封存样品。

**第十条 一致性查验。**验收组对照合同、补充协议和封样样品等，按照验收方案对装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原件等资料进行查验，重点核查装备数量、规格型号、外观、主要零(部)件、附件、配件、资料、各类总成的品牌、型号等是否与合同(样品)一致。

车辆一致性查验时，须对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进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牌证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查询结果与合格证内容一致，方可进行后续查验。

**第十一条 装备质量性能测试。**验收组采用必要的检测设施(备)、用具或依托专门的检测机构，对照合同、补充协议和封样样品等，按照验收方案进行装备性能测试。

含有水力系统消防车辆须在水力性能测试合格后进行质量性能测试。

**第十二条 严格随装资料查验，**各类装备必须配有中文说明书，进口装备必须配有原文说明书及与相对应的中文说明书，性能复杂、操作难度较大的装备还应有音视频资料。交付车辆按照《消防救援车辆牌证核发与管理暂行规定》提供牌证申领资料。

**第十三条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验收小组确认，

供应商所提供装备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十四条** 新购装备信息要及时按照时间节点录入装备管理系统和装备采购信息网。新购车辆还应当及时申领应急救援专用牌证。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期。灭火救援装备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之日算起。

#### **第四章 验收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第十六条** 装备一致性查验、质量性能验收不合格或经验收组综合评审需进行整改的，验收组填写《消防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由供应商签字确认，经分管后勤的副大队长批准后，通知供应厂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另行协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验收组重新组织验收；整改一次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由后勤装备处提请装备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有封存样品的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供应厂商交付装备应当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如交付或掺杂修复、变造、假冒、伪劣产品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并建议将不合格产品及生产厂家、供应商列入山西省消防救援队伍采购“黑名单”，涉及违法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售后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售后服务管理是对合同约定在装备后续使用过程中提供配套服务进行的检验，也是装备全寿命管理和合同履约的重要环节。供应厂商的质量承诺、售后响应、培训、巡检（回访）以及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等落实情况，由总队、支队装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由后勤装备处提请总队装备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将该供应厂商列入山西省消防救援队伍采购“黑名单”。

**第十九条** 供应厂商在装备交付时需对指战员进行接装培训，确保参训指战员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各单位推荐参加培训的人员，工作岗位应相对固定，杜绝“训而不用、训后换岗”现象的发生。组织接装培训的供应厂商，须在实物验收合格 30 天内将培训方案、参训人员签到表、结业考核成绩单或结业证书以及培训影像资料等移交至后勤装备处存档备查，未按期移交，视为未组织培训。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装备验收人员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在验收过程中如出现“吃、拿、卡、要”，弄虚作假等违反廉洁规定的，取消其验收资格，并报请本级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装备验收人员对履约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与采购项目档案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规程》即行废止，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附件：

### 标的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液压钻孔机	德特威	DTW30	福州德特威机械有限公司	6	套	44900	269400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交货。(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交货,供货方提前书面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日期)
合 计 (元) :			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269400元						

##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1. 具备钻头卡死的自动停机保护功能，配备冷却水系统，可在水下钻孔；

2. 钻头材质：合金；

▲3. 液压流量：15-24lpm；

▲4. 工作压力：120bar；

▲5. 最大转速：600-1500rpm；

▲6. 钻孔直径：Φ25-Φ300mm；

7. 液压动力站性能：

▲7.1 双缸发动机，发动机功率 $\geq 10\text{kW}$ ；

▲7.2 重量 $\leq 85\text{kg}$ ；

7.3 液压油流量：20-30lpm；

▲7.4 最大油压 160bar；

7.5 液压油箱容积 $\geq 12\text{L}$ ；

7.6 燃油箱容积 $\geq 6.5\text{L}$ ；

7.7 油管长度 $\geq 10\text{m}$ ；

▲7.8 配置：8种不同规格的钻头各2根，维修工具1套。

###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无偏离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承诺书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承诺书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贵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并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完全响应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要求。

我方深知本次招标活动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将全力以赴确保以上承诺的履行。同时，我方也愿意接受贵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次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顺利进行。

特此承诺！

乙方(公章)：深圳海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



## 其他售后承诺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巡检服务。

供应部定期巡检服务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它确保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通过定期的巡检，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生产中断或安全事故。

首先，在巡检过程中，供应部会对设备的外观进行检查，包括设备的完整性、各部件的连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锈蚀或损坏等问题。这些外观检查能够初步判断设备的整体状况，为后续的检查 and 维修提供基础。

其次，供应部还会对设备的性能进行测试。包括测试设备的效果、稳定性以及其他指标。这些测试可以评估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其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能够达到预期的性能要求。

在巡检过程中，如果供应部发现了任何问题或隐患，他们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同时，他们还会与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操作习惯，为后续的巡检和维护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

供应部定期巡检服务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的重要措施。通过专业的巡检和维修服务，可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因设备故障带来的风险和成本。

乙方(公章)：深圳海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30日

## 质量保证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1、为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能满足顾客的需要和期望。依据《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

本质量手册描述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关系，并对照 ISO 9001：2015 中质量管理体系做出具体活动安排。它是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法规性文件，是指导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纲领和行动的准则。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务必保证出厂的产品质量。

2、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务必要求厂家按照手册的措施严格执行，保证货物安质按量按时交付使用，所提供的货物都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全权负责。

3、指定具体执行人及质量奖罚措施，根据该项目实际生产售后分配情况，奖惩原则遵循公司的员工手册执行：奖优罚劣，奖勤罚懒，鼓励上进，鞭策落后。奖励是成绩的体现、进取的动力、激励的措施，公司奉行有功必奖的原则，鼓励员工勤劳敬业，奖励方式：通报表彰

和颁发奖金。罚是对出错员工的教育，公司奉行有错必究的原则，实行惩罚积分与罚款并行的方式。

4、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并尽产品免费培训义务。合同签订后货运送货上门，技术人员上门指导。公司零配件配备充足。

5、我公司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永久性标签固定安装在每台（套）装备上，实现单台（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特此承诺！

乙方(公章)：深圳海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4日

